

股票代碼：5874

豐登南山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 維多麗亞酒店1樓大宴會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
(二)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報告案.....	5
二、承認事項.....	6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承認案.....	6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7
三、討論事項.....	9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9
(二)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討論案.....	10
四、臨時動議.....	11
參、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二、本公司章程.....	61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168 號維多麗亞酒店 1 樓大宴會廳

一、報告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鑒察。

(二)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報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二)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依前揭規定，並按本公司109年度稅前盈餘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計算，109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2億280萬3,144元，建議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時間、對象、條件等事宜，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第22條之修正案後，由董事會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22條另訂員工酬勞分派辦法辦理。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第40屆第2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於帳上足額提列準備。
- 四、謹報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修訂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因應保險局 109 年 4 月 23 日函請本公司將「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有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達控制從屬關係時之控管機制納入內部規定，爰擬配合增訂於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
- 三、本案業經第 40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謹報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9~43 頁)，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8 頁)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在案。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6 頁)，茲說明如下：

- 1.本公司109年度(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73億8,407萬1,568元，調增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302萬5,325元、調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3億5,489萬9,272元。
- 2.依保險法第145條之1、本公司章程及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令規定，就民國109年度稅後淨利加計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十之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74億643萬9,524元。
- 3.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於109年度收回及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9億1,345萬3,181元及22億9,188萬4,560元。
- 4.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招標須知」所訂之規定提列死利差互抵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9,465萬690元。
- 5.依金管保財字第10804932431號令，保險業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相關支出及為因應金融科技或保險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理教育訓練或參加課程之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故擬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449萬9,331元。
- 6.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0條規定於民國109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稅後餘額為新台幣14億804萬5,000元，依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上述收回金額應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台幣14億804萬5,000元。
- 7.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函之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109年度期末累積增值仍為利益，故依當年度稅後評價損失收回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億1,327萬7,863元。

- 8.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1090490453號函規定，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7億321萬9,762元。
- 9.依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1381號函規定，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民國109年度依規定應淨提列302億6,584萬4,930元，另收回民國108年度超額提列數2,448萬8,973元，故民國109年淨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02億4,135萬5,957元。
- 10.經提列上述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待彌補金額為新台幣60億6,211萬7,776元，擬依公司法第239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等額彌補之，彌補後無待彌補金額。
- 11.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依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故針對109年度已節省之避險成本稅後金額新台幣24億2,563萬8,398元應於以後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2.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861號規定，為因應失能扶助保險商品未來年度發生率不確定性，及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之影響，並維持我國壽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壽險業應自109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迴轉。故針對109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稅後金額新台幣747萬903元應於以後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業務需要及分層負責之效率，本公司已訂定「分層負責表制定規則」，由董事會授權各部門制定或修訂分層負責表報經董事長核決後生效，並提報董事會備查，以兼顧行政效率及董事會之監督，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12條第3項，刪除「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之相關規定。
- 二、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發給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爰增訂本公司章程第22條第2項，明訂本公司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三、配合本公司「規章名稱使用辦法」規定與組織、職掌相關者應稱為「設置要點」，爰將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之「辦事細則」名稱修正為「設置要點」。
- 四、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47~48頁)。
-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與外部及內部規定一致、符合實務作業等，爰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1.將交易決策人員及交易執行人員之名稱及職掌，合併修訂為「交易人員」。

2. ISDA之中文名稱修訂為「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

3.明定新種商品須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三、檢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49~55頁)。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達控制從屬關係之控管機制）</p> <p>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創業投資事業，與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以其他方式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直接或間接透過該創業投資事業或以其他方式介入該創業投資事業及其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p> <p>二、本公司及該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款規定之限額。</p> <p>前項第二款有關本公司應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增訂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強化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達控制與從屬關係時之控管機制，包含：禁止保險業直接或間接介入創業投資事業及其被投資事業之經營；保險業與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同一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時，其持股應合併計算限額，以及超限時之因應措施，爰增訂本條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p>二、本公司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下同）109年，雖受新冠肺炎疫情、金融市場低利率、中美貿易等因素干擾，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安，南山人壽仍秉持穩健經營及公平待客原則，提供客戶溫暖的關懷與服務暨創新的保險商品，無畏疫情衝擊，逆風高飛，經營績效持續表現亮眼。109年度傳統型商品業界第一，外溢保單及高保障商品大幅成長，合併稅後淨利突破新高，繳出亮眼佳績，充分展現了南山人堅毅的「韌性」。

南山人壽109年表現亮眼，榮獲金管會保險競賽四項重要獎項肯定，於『微型保險競賽』中，榮獲「績效卓著獎」及「永續關懷獎」、積極推廣小額終老保險之「友善高齡獎」、新創公建長照投資評選之「專案投資組」優等獎項。除持續為民眾建構完善的社會防護網，積極響應政府政策外，並在國際舞台綻放光芒，連續七年榮獲英國專業媒體「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頒發之「臺灣最佳壽險公司（Be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南山人壽與南山產物三度連袂獲得「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頒發之「年度臺灣最佳保險品牌（Best Insurance Brand, Taiwan 2020）」殊榮，彰顯南山人壽穩健、專業的實力及卓越之經營績效。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南山人壽109年度業務推展與財務狀況報告如下：

- 合併稅後淨利約新台幣374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逾10%。
- 合併資產總值持續成長，109年底超過新台幣5.1兆元，較去年同期成長6.5%。
- 合併淨值為新台幣5,073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約新台幣1,392億元，淨值比達10%。
- 109年度合併稅後淨利與資產總值雙雙創下公司新高紀錄。

三、公司經營方針、實施概況與研究發展狀況

服務賦能的新保險，打造「健康守護圈」

南山人壽多年來專注保險本業，不斷開發兼具創新與符合社會需求導向的保險商品及服務。109年為「南山樂活元年」，攜手異業打造「南山健康守護圈」的核心概念，從客戶健康促進及醫療照護需求的角度出發，導入服務賦能的新保險概念，隨著人生健康歷程的不同，透過預防、監測、治療及照護過程提供的多元服務，朝建構完善的健康醫療守護圈發展，推出「BAM活力洋溢APP」，透過各式健康照護服務，推出多張外溢保險商品，更率先業界建置失智網路平台「樂齡好靠山」，落實「健康有南山」，協助客戶延長健康餘命，與客戶一起邁向健康樂活，提供民眾最佳照護方案。

此外，秉持一貫信賴、關懷、誠信的服務理念，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之際，南山人壽傾力關注客戶需求與健康，提供更即時的住院醫療保障，並與民眾一同建立疫情防線以安渡難關，穩健朝向客戶心中首選保險公司之目標邁進。

母子公司產壽業務共同合作，持續發揮資源整合綜效

南山產物自105年9月成為南山人壽子公司後，南山人壽與南山產物即共同展開雙引擎模式，雙方共同提供客戶更多元的商品種類、全方位的服務，協助客戶解決所有的保險需求。

於109年度，南山產物不畏疫情影響，不論在個人險或企業險簽單保費收入皆維持穩定動能。考量疫情影響所導致的生活習性變化，推出多項專案，以因應客戶僅能在國內從事日常活動的重大轉變，減輕企業主因受疫情影響的停業損失。南山產物將持續從客戶角度思考，掌握市場趨勢，結合創新科技進行商品設計，加強異業結盟拓展商機，同時加速銷售端與客戶服務端的整合，提供優質服務，加深與客戶的連結，守護客戶寶貴的資產。

實踐永續經營，落實企業責任

南山人壽多年來，即以「公益服務業」的精神，超前部署，領先同業推動多項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行動與服務：倡議環保永續作為、舉辦淨灘植樹等活動，落實綠色保險、低碳服務的減碳承諾，並融合「普惠金融」、「碳中和」理念，領先保險業界率先實踐「零碳微型保單」，扮演推動臺灣環境永續發展的關鍵力量。於109年再獲肯定榮獲第10屆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之「綠色領導獎」及第2屆SGS CSR Awards「年度永續菁英獎」二大CSR獎項殊榮。

此外，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影響，南山人壽積極導入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已正式通過獨立第三方認證，成為亞洲首家取得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證書之壽險公司，連續 7 年獲頒「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獎」，備受肯定，更展現南山人壽實踐永續金融的決心與行動力。

幸福樂活人生，「健康，有南山」

IFRS 17 即將於 115 年正式接軌，業務策略回歸保險本質，以客戶保障為需求出發。南山將持續打造健康樂活第一品牌，倡導保險從「被動事後補償」走到「主動事前預防」，商品導入健康促進、商品服務概念，結合異業打造健康守護圈，期許我們由「好險 有南山」再精進到「健康 有南山」，持續為客戶提升服務價值。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展望 110 年，在商品、服務、通路經營及人才發展面的策略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1. 商品開發與服務

- 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商品，回歸保障本質，接軌 IFRS17 新國際會計準則。
- 商品創新結合服務賦能，保障內容與時俱進、搭配多元的健康促進回饋機制，引領價值轉型進而提升保險利源。
- 提供健康促進與醫療照護的服務體驗，共同守護客戶健康，成為客戶最佳健康照護夥伴。

2. 客戶服務

- 加速數位服務，從線上投保／契變、理賠試算、申請理賠及「住院醫療費用扣抵」服務、行動支付等，為客戶提供多元便捷的服務管道。
- 保單行政服務轉型為健康促進管理服務，結合外溢健康管理平台，協助客戶更健康。
- 落實公平待客，為身心障礙弱勢族群打造友善服務體驗。

- 結合數據及風險模型，強化風險控管、保障客戶權益。
3. 業務發展
- 招募正向且具服務熱情的業務青年軍，推廣健康促進服務，打造健康樂活第一品牌。
 - 塑立高資質業務菁英團隊，落實作業品質及客戶權益保護，建立保險業服務標竿。
 - 與時俱進優化保險行銷與服務數位平台，結合遍布全台的業務實體網絡優勢，提供效率、溫暖的保險體驗。
 - 致力普惠金融推廣微型保險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保障，發揚南山公益服務理念與價值。
4. 人才培育
- 建構健康樂活職場環境，落實員工關懷與健康照顧，推動企業永續責任。
 - 持續培育及延攬優質人才，建立專業、活力與創新之人力資本。
5. 企業永續發展
- 推動永續金融，結合本業核心職能將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三大面向融入日常營運。
 - 響應責任投資原則（PRI），從負面清單排除，提升至正面因子篩選；持續推廣議合機制，與被投資公司共榮共好。
 - 落實環保及節能管理，致力於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之推動，實踐環境永續發展。
 - 主動遵循永續保險原則（PSI），透過辨識、評估、管理與監控 ESG 的風險與機會，貫徹永續理念於保險業務及商品之中。

(二)營業目標

在保單服務面，因應商品法令變化及 IFRS17 接軌在即，南山人壽透過商品服務創新之方式，實施差異化商品策略，引導各通路銷售回歸保障本質，經營保障型及退休養老商品，並同步持續進行實體與數位化服務之升級，讓客戶、各保險招攬通路及員工均能享受更便捷的服務體驗，且隨商品品質

的轉變也進一步帶動公司業績成長、隱含價值的提升。

疫情尚未平息，因應經濟復甦各國積極的財政及貨幣政策，對市場的影響仍充滿不確定性。我們會持續關注資本市場波動、監控潛在風險，做好公司資產管理與保障客戶權益。

順應綠色金融的國際發展趨勢，南山人壽將持續響應政府政策，落實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603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0%，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09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及加值給付準備金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執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1%。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09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採用評價模型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暨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一(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市場報價者外，餘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內部評價模型取得。內部評價模型之評估方法及輸入參數運用涉及會計估計與判斷，並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評價模型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列為民國 109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評價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並抽樣檢查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評價報表，確認採用評價模型之金融工具完整性。
3. 針對採用內部評價模型之金融工具，抽樣委請評價專家評估評價模型方法及理論基礎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參數，並就相關資料來源核至佐證文件。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事項說明

有關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投資型保單，投資型商品依據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帳列於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項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關檢核控管機制並持續優化投資型商品資訊系統，且因投資型商品涉及交易種類與保單眾多且涉及不同系統間之資料拋轉，為驗證投資型商品作業各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驗證保戶相關之權益已允當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查核所投入資源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列為民國 109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主要交易循環及檢核控管機制之佐證文件。

2.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項目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下列程序：
- (1) 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紀錄及相關調節報表。
 - (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報表，抽樣測試公允價值之正確性。
 - (3) 取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科目餘額表，檢查性質分類，並抽樣測試相關佐證文件。
 - (4)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檢查保單系統之保單總價值之一致性，並抽樣測試尚未執行申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七)	\$ 231,554,937	5	\$ 303,534,203	6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十二(三)	49,338,392	1	73,699,496	2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513	-	4,372,383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七)	1,097,945,187	21	940,149,762	19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四)及十二(三)	1,288,702,937	25	1,104,010,630	23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三)	1,879,903,230	36	1,865,263,889	39
1413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六(三)	-	-	346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五(二)	2,714	-	791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196,338,203	4	155,217,695	3
14300 放款	六(九)及十二(三)	121,169,509	2	127,975,964	3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九)	3,905,585	-	3,203,139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	14,271,800	-	14,261,935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702,942	-	752,160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5,665,604	-	16,032,145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9,769,430	1	20,771,189	-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四)	29,336,262	1	22,692,349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五)	209,522,188	4	199,984,922	4
1XXXX 資產總計		\$ 5,168,147,433	100	\$ 4,851,922,998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 24,606,866	1	\$ 27,353,939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88,268	-	167,957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七)(十七)	9,584,506	-	1,840,592	-
23500 應付債券	六(十八)	42,000,000	1	42,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九)	4,252,222,196	82	4,119,186,763	85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二十)	286,909	-	119,564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一)	3,831,142	-	5,771,241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	4,977,249	-	4,571,970	-
23800 租賃負債	六(十一)	20,700,417	-	10,663,717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7,631,544	1	27,600,302	1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四)	36,597,913	1	44,559,718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五)	209,522,188	4	199,984,922	4
2XXXX 負債總計		4,660,849,198	90	4,483,820,685	92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38,219,000	3	127,964,500	3
32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	9,187,5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5,248,888	-	20,393,210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06,937,094	2	97,526,454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36,559,165	1	24,047,785	1
34000 其他權益		191,146,588	4	88,982,864	2
3XXXX 權益總計	六(二十五)	507,298,235	10	368,102,313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68,147,433	100	\$ 4,851,922,99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374,311,135	64	\$	391,979,800	63	(5)	
41120	再保費收入		260,097	-		234,185	-		11	
41100	保費收入		374,571,232	64		392,213,985	63	(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5,838,702)	((5,354,269)	((9)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十九)	(916,805)	-	(1,390,197)	-	(3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二十八)		367,815,725	63		385,469,519	62	(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868,625	-		1,973,943	-	(5)	
41400	手續費收入		2,297,032	1		2,779,373	1	(17)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三十)		121,558,147	21		132,627,890	21	(8)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164,738,606	28		130,943,966	21		26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 現損益	六(四)		53,709,833	9		38,914,429	6		38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五)		3,814,612	1		4,189,691	1	(9)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五(二)		1,923	-		791	-		143
41550	兌換(損)益		(105,771,218)	((42,591,956)	((148)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一)		1,940,099	-		340,613	-		470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八)		2,848,767	-		3,228,838	1	(12)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一)	(817,763)	-	(817,996)	-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54,912,216)	((84,603,817)	((35)
	淨投資損益小計			187,110,790	32		182,232,449	29		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39,984	-		22,594	-		77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五)		21,929,250	4		52,241,002	8	(58)
	營業收入合計			581,061,406	100		624,718,880	100	(7)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金	109 年 額	109 年 度 %	108 年 金	108 年 額	108 年 度 %	變動 百分比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05,833,244)	(53)	(\$	313,119,223)	(50)	(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387,320	1		2,275,064	-	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二十九)	(303,445,924)	(52)	(310,844,159)	(50)	(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十九)	(173,120,123)	(30)	(178,929,866)	(29)	(3)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 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	(168,885)	-	(119,897)	-	41
51400 承保費用		(16,074)	-	(11,937)	-	35
51500 佣金費用		(17,780,218)	(3)	(19,835,151)	(3)	(1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915,022)	-	(883,861)	-	4
51700 財務成本		(1,532,806)	-	(1,524,344)	-	1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五)	(21,929,250)	(4)	(52,241,002)	(8)	(58)
營業成本合計		(518,908,302)	(89)	(564,390,217)	(90)	(8)
58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二)							
58100 業務費用		(11,564,614)	(2)	(11,693,350)	(2)	(1)
58200 管理費用		(10,254,542)	(2)	(10,421,078)	(2)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7,791)	-	(26,854)	-	3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一)	(11,752)	-	(34,660)	-	(66)
營業費用合計		(21,858,699)	(4)	(22,175,942)	(4)	(1)
61000 營業利益			40,294,405	7		38,152,721	6	6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887	-	(91,580)	-	(159)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0,348,292	7		38,061,141	6	6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964,221)	(1)	(4,200,641)	(1)	(29)
66000 本期淨利		\$	37,384,071	6	\$	33,860,500	5	1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二十三)	(\$	443,623)	-	(\$	241,260)	-	84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六(四)	(249,336)	-	(1,640,991)	-	(115)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153,260	-		48,409	-	217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五)	(7,731)	-	(2,638)	-	193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71,996,822	12		112,579,778	18	(36)
83230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347)	-	(1,623)	-	(79)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六(三)		54,912,216	10		84,603,817	14	(35)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4,549,410)	(4)	(29,623,660)	(5)	(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811,851	18		169,003,814	27	(40)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195,922	24	\$	202,864,314	32	(31)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七)							
基本及稀釋		\$		2.70	\$		2.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於保單	積法盈餘公積	母留	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之	業其	主之			權	益	
									業	主	之			權
									除保險及損失	重估價值	採用法重估	其他權益	總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2,652,000	\$ -	\$ 18,133,215	\$ 88,179,037	\$ 11,376,809	\$ (91,542)	\$ (7,691)	\$ 16,144,189	\$ 1,575	\$ 146,998	\$ (74,468,704)	\$ 139,869,050	\$ 91,542	
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108年1月1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112,652,000	-	18,133,215	88,179,037	11,468,351	33,860,500	7,691	16,144,189	1,575	146,998	(74,468,704)	139,960,592	33,860,500	
108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3,008)	-	(2,638)	92,657,058	(1,299)	157	76,543,544	169,003,814	-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3,008)	-	(2,638)	92,657,058	(1,299)	157	76,543,544	202,864,314	-	
107年度綜合損益分配：														
107年法定盈餘公積	-	-	2,259,995	-	(2,259,995)	-	-	-	-	-	-	-	-	-
107年特別盈餘公積	-	-	-	9,116,815	(9,116,815)	-	-	-	-	-	-	-	-	-
現金增資	15,312,500	9,187,500	-	-	-	-	-	-	-	-	-	24,50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權益工具	-	-	-	-	-	(10,258,053)	-	10,258,053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權益工具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死利差五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875	(89,875)	-	-	-	-	-	-	-	
108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7,858	(2,357,858)	-	-	-	-	-	-	-	-	
108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2,217,131)	2,217,131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7,964,500	\$ 9,187,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276	\$ 147,155	\$ (2,074,840)	\$ 368,102,313	\$ 368,102,313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7,964,500	\$ 9,187,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276	\$ 147,155	\$ (2,074,840)	\$ 368,102,313	\$ 368,102,313	
109年1至12月淨利	-	-	-	-	37,384,071	37,384,071	-	-	-	-	-	37,384,071	-	
109年1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899)	(354,899)	(7,731)	56,826,289	(276)	-	45,348,468	101,811,851	-	
109年1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029,172	37,029,172	(7,731)	56,826,289	(276)	-	45,348,468	139,195,922	-	
108年盈餘損益分配：														
108年法定盈餘公積	-	-	4,855,678	-	(4,855,678)	-	-	-	-	-	-	-	-	
108年特別盈餘公積	-	-	-	8,937,558	(8,937,558)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254,500	-	-	-	(10,254,500)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權益工具	-	-	-	-	3,026	(3,026)	-	(3,026)	-	-	-	-	-	
死利差五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651	(94,651)	-	-	-	-	-	-	-	-	
109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91,884	(2,291,884)	-	-	-	-	-	-	-	-	
109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3,453)	1,913,453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8,219,000	\$ 9,187,500	\$ 25,248,888	\$ 106,937,094	\$ 36,559,165	\$ 36,559,165	\$ (18,060)	\$ 143,594,185	\$ -	\$ 147,155	\$ (47,423,308)	\$ 507,298,235	\$ 507,298,2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范文偉

~30~



董事長：陳豪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348,292	\$ 38,061,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817,763	817,996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752	34,66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54,912,216	84,603,817
利息收入	(121,558,147)	(132,627,890)
股利收入	(26,621,588)	(29,214,509)
財務成本	1,532,806	1,524,344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674,187	1,417,9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29,108,307)	(121,152,85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61,755,663	45,168,434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74,036,928	180,320,06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68,885	119,89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940,099)	(340,61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318,698	(511,1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3)	(791)
其他損益項目	5,132,129	5,893,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679,130	(3,720,0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0,770,453)	(94,077,0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4,766,496)	(79,929,1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506,220)	77,543,879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84,459)	33,11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822,635)	6,237,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	(2,671,346)	(15,514,483)
負債準備減少	(38,344)	(99,067)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7,228,039)	13,189,9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2,929,607)	(22,220,990)
收取之利息	98,804,672	102,820,250
收取之股利	26,952,896	28,956,009
支付之利息	(1,911,706)	(1,734,277)
收取之退稅款	353,175	509,097
支付之所得稅	(3,701,539)	(2,624,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432,109)	105,705,8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放款減少	6,108,658	4,894,778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31,708,352)	(2,106,4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26,085	150,203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494,985)	(354,209)
無形資產增加	(410,627)	(821,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079,221)	1,762,4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9,070)	(387,755)
現金增資	-	24,5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9,070)	24,112,2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88,866)	(1,600,4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979,266)	129,980,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534,203	173,554,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554,937	\$ 303,534,2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599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0%，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09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及加值給付準備金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執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1%。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09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採用評價模型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暨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一(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市場報價者外，餘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內部評價模型取得。內部評價模型之評估方法及輸入參數運用涉及會計估計與判斷，並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評價模型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列為民國 109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評價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評價報表，確認採用評價模型之金融工具完整性。
3. 針對採用內部評價模型之金融工具，抽樣委請評價專家評估評價模型方法及理論基礎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參數，並就相關資料來源核至佐證文件。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事項說明

有關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投資型保單，投資型商品依據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帳列於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項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關檢核控管機制並持續優化投資型商品資訊系統，且因投資型商品涉及交易種類與保單眾多且涉及不同系統間之資料拋轉，為驗證投資型商品作業各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驗證保戶相關之權益已允當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查核所投入資源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列為民國 109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主要交易循環及檢核控管機制之佐證文件。
2.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項目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下列程序：
 - (1) 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紀錄及相關調節報表。
 - (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報表，抽樣測試公允價值之正確性。
 - (3) 取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科目餘額表，檢查性質分類，並抽樣測試相關佐證文件。
 - (4)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檢查保單系統之保單總價值之一致性，並抽樣測試尚未執行申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9,703,989	5	\$ 302,402,253	6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十二(三)	49,061,818	1	73,424,910	2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361,814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八)	1,096,293,148	21	938,305,464	19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四)及十二(三)	1,284,896,506	25	1,100,068,434	23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三)	1,878,850,588	36	1,864,209,638	39
1413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六(三)	-	-	346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十五(二)	5,577,567	-	5,653,622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96,179,555	4	155,068,066	3
14300 放款	六(十)及十二(三)	121,169,509	2	127,975,964	3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	1,318,936	-	1,031,403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	12,796,898	-	12,775,479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	659,178	-	712,403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14,448,949	-	14,878,462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9,741,920	1	20,752,019	-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五)	28,951,769	1	22,324,639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六)	209,522,188	4	199,984,922	4
1XXXX 資產總計		\$ 5,159,172,518	100	\$ 4,843,929,838	100

(續 次 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	\$ 23,553,888	1	\$ 26,561,367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88,268	-	167,542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八)(十八)	9,584,506	-	1,840,592	-
23500 應付債券	六(十九)	42,000,000	1	42,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	4,244,664,871	82	4,112,312,262	85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二十一)	286,909	-	119,564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二)	3,831,142	-	5,771,241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三)	4,896,457	-	4,491,940	-
23800 租賃負債	六(十二)	20,656,893	-	10,624,377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7,419,241	1	27,419,500	1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五)	36,569,920	1	44,534,218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六)	209,522,188	4	199,984,922	4
2XXXX 負債總計		4,651,874,283	90	4,475,827,525	92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38,219,000	3	127,964,500	3
32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	9,187,5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5,248,888	-	20,393,210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06,937,094	2	97,526,454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36,559,165	1	24,047,785	1
34000 其他權益		191,146,588	4	88,982,864	2
3XXXX 權益總計	六(二十六)	507,298,235	10	368,102,313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59,172,518	100	\$ 4,843,929,83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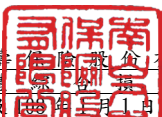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	369,043,432	64	\$	386,736,299	62 (5)	
51100		(3,435,813)	(1)	(3,205,816)	- 7	
51310	六(二十)	(790,886)	-	(1,165,292)	- (32)	
41130	六(二十九)		364,816,733	63		382,365,191	62 (5)	
41300			1,427,005	-		1,289,406	- 11	
41400			2,289,628	1		2,772,963	1 (17)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六(三十一)		121,495,370	21		132,562,355	21 (8)	
41521	六(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64,598,615	29		130,627,144	21 26	
41527	六(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53,662,670	9		38,883,086	6 38	
41526	六(五)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3,814,612	1		4,189,691	1 (9)	
41540	六(六)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十五(二)		21,888	-		218,836	- (90)	
41550		(105,771,218)	(18)	(42,591,956)	(7) 148	
41560	六(二十二)		1,940,099	-		340,613	- 470	
41570	六(九)		2,786,406	-		3,178,989	1 (12)	
41585	六(三十二)							
		(818,268)	-	(817,523)	- -	
41600	六(三)	(54,881,354)	(10)	(84,418,483)	(14) (35)	
			186,848,820	32		182,172,752	29 3	
41800			37,279	-		22,093	- 69	
41900	六(十六)		21,929,250	4		52,241,002	8 (58)	
			577,348,715	100		620,863,407	100 (7)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02,923,623)	(52)	(\$ 310,446,518)	(50)	(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37,804	-	1,155,304	-	(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	(301,785,819)	(52)	(309,291,214)	(50)	(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	(172,974,661)	(30)	(178,692,416)	(29)	(3)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一)	(168,885)	-	(119,897)	-	41	
51400 承保費用		(15,332)	-	(11,200)	-	37	
51500 佣金費用		(17,092,428)	(3)	(19,111,417)	(3)	(1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903,153)	-	(872,923)	-	3	
51700 財務成本		(1,532,454)	-	(1,524,072)	-	1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六)	(21,929,250)	(4)	(52,241,002)	(9)	(58)	
營業成本合計		(516,401,982)	(89)	(561,864,141)	(91)	(8)	
58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三)						
58100 業務費用		(10,935,308)	(2)	(11,010,935)	(2)	(1)	
58200 管理費用		(9,670,598)	(2)	(9,818,866)	(1)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4,499)	-	(24,043)	-	2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二)	(11,608)	-	(35,990)	-	(68)	
營業費用合計		(20,642,013)	(4)	(20,889,834)	(3)	(1)	
61000 營業利益		40,304,720	7	38,109,432	6	6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999	-	(69,122)	-	(178)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0,358,719	7	38,040,310	6	6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974,648)	(1)	(4,179,810)	-	(29)	
66000 本期淨利		\$ 37,384,071	6	\$ 33,860,500	6	1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四)	(\$ 440,415)	-	(\$ 233,606)	-	89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189,636)	-	1,596,683	-	(112)	
831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及十五(二)	(62,964)	-	38,185	-	(265)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53,316	-	46,878	-	227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	(7,731)	-	(2,638)	-	193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71,897,811	12	112,512,971	18	(36)	
83230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347)	-	(1,623)	-	(79)	
832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及十五(二)	97,021	-	252,141	-	(62)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54,881,354	10	84,418,483	14	(35)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4,516,558)	(4)	(29,623,660)	(5)	(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811,851	18	169,003,814	27	(40)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195,922	24	\$ 202,864,314	33	(31)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	六(二十八)	\$ 2.70		\$ 2.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358,719	\$ 38,040,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818,268	817,523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608	35,9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54,881,354	84,418,483
利息收入	(121,495,370)	(132,562,355)
股利收入	(26,505,707)	(29,098,816)
財務成本	1,532,454	1,524,07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579,740	1,324,8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29,077,445)	(120,967,51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61,755,663	45,168,434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73,765,547	179,857,70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68,885	119,89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940,099)	(340,61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327,717	(510,8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888)	(218,836)
其他損益項目	5,129,601	5,891,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627,835	(3,725,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1,003,267)	(94,138,6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4,925,904)	(79,397,9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506,220)	77,643,88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79,030)	121,05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750,947)	6,240,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	(2,918,525)	(15,603,565)
負債準備減少	(35,898)	(97,178)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7,230,532)	13,182,8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3,733,441)	(22,274,141)
收取之利息	98,722,300	102,734,800
收取之股利	26,968,470	29,055,066
支付之利息	(1,911,355)	(1,733,961)
收取之退稅款	342,605	502,346
支付之所得稅	(3,683,289)	(2,603,8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294,710)	105,680,3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放款減少	6,108,658	4,894,778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31,708,352)	(2,106,4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26,085	150,203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469,512)	(336,879)
無形資產增加	(318,841)	(713,6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961,962)	1,887,9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2,726)	(365,356)
現金增資	-	24,5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2,726)	24,134,6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88,866)	(1,600,4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2,698,264)	130,102,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402,253	172,299,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703,989	\$ 302,402,2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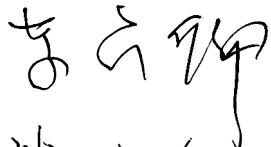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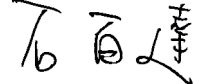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彥卿	
獨立董事	林世銘	
獨立董事	楊武連	
獨立董事	石百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派表

附件三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109 年期初累積盈餘	49,721
加(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25,325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4,899,272)
加：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37,384,071,5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	(7,406,439,524)
減：(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註 1)	1,913,453,181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數(註 2)	(2,291,884,560)
-死利差互抵準備金提存數(註 3)	(94,650,690)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註 4)	24,499,331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5)	(1,408,045,000)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淨變動(註 6)	113,277,863
-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提列 (10%)(註 7)	(3,703,219,762)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註 8)	(30,241,355,957)
提列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未分配盈餘(待彌補金額)	(6,062,117,776)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金額(註 9)	6,062,117,776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 10、註 11)	0

註 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0 條規定，當年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由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註 2：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8 條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3：依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招標須知」所訂之行政寬容措拖，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新增提存數，得 100% 免予提列，惟免提金額仍需依稅後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4：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保險業自 108 會計年度起，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相關支出及為因應金融科技或保險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理教育訓練或參加課程之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註 5：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將每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依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6：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函之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09 年度依當年度稅後評價損失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註 7：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每年就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8：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函規定，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09 年度依規定應淨提列 302 億 6,584 萬 4,930 元，另收回民國 108 年度超額提列數 2,448 萬 8,973 元，故民國 109 年淨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02 億 4,135 萬 5,957 元。
- 註 9：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之。
- 註 10：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依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故針對 109 年度已節省之避險成本稅後金額新台幣 24 億 2,563 萬 8,398 元應於以後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11：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規定，壽險業應自 109 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迴轉。故針對 109 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計新台幣 747 萬 903 元應於以後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p> <p>本公司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就本公司內部組織之調整、內部規章之審定、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及其他與公司業務執行相關之事項，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由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專屬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p> <p>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p> <p>本公司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就本公司內部組織之調整、內部規章之審定、<u>各項事務</u>分層負責表之增補修訂、<u>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u>及其他與公司業務執行相關之事項，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由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u>或各項事</u></p>	<p>一、考量本公司規模擴大、業務日益龐雜，要求公司各項業務分層負責表之增補修訂，皆需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定，恐不利分層負責之效率，亦與公司現行實務作業不符。又依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之「分層負責表制定規則」規定，董事會已授權各部門制定或修訂之分層負責表報經董事長核決後生效，再由管理單位向董事會報告後備查，可兼顧行政效率及董事會之監督。爰刪除本條第三項「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之增補修訂」等字。</p> <p>二、為減少適用疑義，原第三項但書「但依法令或『各項事務分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務分層負責表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u>之事項，不在此限。</p>	<p>負責表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調整為「但依法令專屬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以利遵循。</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依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至第三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爰據此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組織規程及<u>設置要點</u>另定之。</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組織規程及<u>辦事細則</u>另定之。</p>	<p>配合本公司「規章名稱使用辦法」之規定，將「辦事細則」修正為「設置要點」。</p>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四日</u>，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p>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p>	<p>增加修章日期。</p>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商品評價及績效評估方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公平價值辦理評價，並作為評估操作績效之參考。</p> <p>前項用以評價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應依本公司「金融商品評價作業要點」規定之取價來源辦理。</p>	<p>第十一條（商品評價及績效評估方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公平價值辦理評價，並作為評估操作績效之參考。</p> <p>前項用以評價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應依本公司「金融商品評價作業準則」規定之取價來源辦理。</p>	<p>鑑於投資帳務暨分析部業管之「金融商品評價作業準則」業已於110.2.25修正為「金融商品評價作業要點」，爰配合修正第2項規定。</p>
<p>第十二條（權責及職掌）</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單位、人員及職掌如下：</p> <p>一、董事會：</p> <p>（一）核定本辦法，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p> <p>（二）指定風控長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投資長：</p> <p>（一）決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並確保</p>	<p>第十二條（權責及職掌）</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單位、人員及職掌如下：</p> <p>一、董事會：</p> <p>（一）核定本辦法，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p> <p>（二）指定風控長，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投資長：</p> <p>（一）決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並確保</p>	<p>一、現行第4款及第5款規定，係為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14條第2款規定，董事會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包含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第21條第4款規定內容，其文字規定亦使用「交易人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部門依本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二)定期評估本辦法之妥適性，並提交董事會定期檢討。</p> <p>(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四)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結構型商品投資）。</p> <p>三、交易部門主管：</p> <p>(一)建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p> <p>(二)風險部位及作業流程之訂定，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p> <p>(三)異常風險部位報告及處理，並照會風險管理部。</p> <p>(四)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預期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之計算。</p> <p>(五)指定從事衍生性金</p>	<p>交易部門依本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二)定期評估本辦法之妥適性，並提交董事會定期檢討。</p> <p>(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四)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結構型商品投資）。</p> <p>三、交易部門主管：</p> <p>(一)建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p> <p>(二)風險部位及作業流程之訂定，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p> <p>(三)異常風險部位報告及處理，並照會風險管理部。</p> <p>(四)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預期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之計算。</p> <p>(五)指定從事衍生性金</p>	<p>為利於用字遣詞符合外部規定，爰合併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並統稱為交易人員。</p> <p>二、其餘部分，則配合款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p> <p>四、交易人員： 依本公司「<u>資金運用授權規則</u>」規定取得適當層級核決後，依該決策內容執行交易，並於執行後提供交易資訊以供交易確認及交割。</p> <p>五、<u>簽約暨開戶人員</u>： 依本公司「<u>投資功能與交易對象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準則</u>」與交易對象辦理簽約及約定交易往來相關事宜。</p> <p>六、<u>風控長及風險管理部</u>：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四)至少每月檢視持有</p>	<p>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p> <p>四、<u>交易決策人員</u>： (一)<u>決定交易決策</u>。 (二)依本公司「<u>資金運用授權規則</u>」規定取得適當層級核可後，指示交易執行人員進行交易。</p> <p>五、<u>交易執行人員</u>： (一)<u>依交易決策人員之指示，執行交易相關事項</u>。 (二)<u>提供交易資訊以供交易確認及交割</u>。</p> <p>六、<u>簽約暨開戶人員</u>： 依本公司「<u>投資功能與交易對象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準則</u>」與交易對象辦理簽約及約定交易往來相關事宜。</p> <p>七、<u>風控長及風險管理部</u>：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本公司財務健全。</p> <p>(五)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p> <p>(六)按本公司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風險管理限額。</p> <p>(七)設計風險計測方法。</p> <p>(八)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實際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計算。</p> <p><u>七</u>、財務長及財務功能：</p> <p>(一)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等相關事務。</p> <p>(二)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帳務、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財務報告之揭露及交易憑證之保管等相關事務，及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人員必須具有足夠</p>	<p>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p> <p>(四)至少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本公司財務健全。</p> <p>(五)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p> <p>(六)按本公司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風險管理限額。</p> <p>(七)設計風險計測方法。</p> <p>(八)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實際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計算。</p> <p><u>八</u>、財務長及財務功能：</p> <p>(一)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等相關事務。</p> <p>(二)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帳務、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財務報告之揭露及交易憑證之保管等相關事務，及辦理公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u>八</u>、總稽核及稽核室：</p> <p>(一)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流程查核、稽核交易紀錄與風險、缺失改善之追蹤考核。</p> <p>(二) 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u>九</u>、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部：</p> <p>(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金額達到本辦法第十條所定之損失上限時，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並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p> <p>(二) 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法令遵循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申報事宜。</p> <p>(三) 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u>九</u>、總稽核及稽核室：</p> <p>(一)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流程查核、稽核交易紀錄與風險、缺失改善之追蹤考核。</p> <p>(二) 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u>十</u>、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部：</p> <p>(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金額達到本辦法第十條所定之損失上限時，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並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p> <p>(二) 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法令遵循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交易應簽訂契約及其辦理程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型，事先與核准之交易對象簽訂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簡稱 ISDA）所制定之契約；或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之規則或實務，簽訂相關契約。</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另須提供財產擔保並簽訂質權設定契約書、信用擔保附約（Credit Support Annex，簡稱 CSA）或相關文件者，其契約書或相關文件須事先經總經理核准後，於交易前完成簽訂。</p> <p>前二項所定之契約或文件應經法務人員審閱。</p>	<p>第十三條（交易應簽訂契約及其辦理程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型，事先與核准之交易對象簽訂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簡稱 ISDA）所制定之契約；或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之規則或實務，簽訂相關契約。</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另須提供財產擔保並簽訂質權設定契約書、信用擔保附約（Credit Support Annex，簡稱 CSA）或相關文件者，其契約書或相關文件須事先經總經理核准後，於交易前完成簽訂。</p> <p>前二項所定之契約或文件應經法務人員審閱。</p>	<p>鑑於外匯管理部就 ISDA 中文名稱係使用「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一詞，為使名稱一致，爰第 1 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新種商品投資審查）</p> <p>本公司對於初次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交易部門應提出評估報告並會辦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及財務功能，其內容至少應包含風險之辨識與衡量、資本適足率及適法性評估後，再提報投資</p>	<p>第二十條（新種商品投資審查）</p> <p>本公司對於初次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交易部門應提出評估報告並會辦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及財務功能，其內容至少應包含風險之辨識、衡量及適法性評估。</p>	<p>鑑於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第 3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承作新種投資工具應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始得投資，及本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提報單位應檢視內容，為利投資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審議委員會核准後始得投資。</u></p>		<p>關單位遵循，爰修正本條後段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u>交易人員</u>、<u>確認作業</u>及<u>交割作業人員</u>彼此不得兼任。</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u>交易決策</u>、<u>交易執行</u>、<u>確認作業</u>及<u>交割作業人員</u>彼此不得兼任。</p>	<p>鑑於「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第 8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係規定，基於業務分立原則，交易、交割、風險控管人員不得相互兼任，且為配合第 12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修正，爰修正本條前段規定。</p>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 (I)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II)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III)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IV)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V)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VI)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VII)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 (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II)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III)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IV)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 (I)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II)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 (I)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II)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 (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I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III)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其他出席董事得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IV)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 (I)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II)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III)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 (I)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II)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 (I)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II)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之一

- (I)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II)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

- (I)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II)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 (I)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II)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III)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IV)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V)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VI)非屬股東會排定之議程及其他議事，不予討論或表決。

第十七條

- (I)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II)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III)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第一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案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千分之二。
- (IV)出席股東依第三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V)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VI)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之二

- (I)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II)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III)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IV)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得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之三

- (I)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II)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 (I)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II)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III)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07年6月21日版本)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501011 人身保險業。
-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置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億元，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因法令強制規定應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得於必要時召集之。
- 除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九 條 股東會職權如左：
- 一、訂定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決定授權資本額之增減。
 -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
 - 四、選舉董事。
 - 五、其他法令賦予之權限。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包含於上述董事名額中，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就本公司內部組織之調整、內部規章之審定、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之增補修訂、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及其他與公司業務執行相關之事項，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由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或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會議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得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職掌及運作由董事會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於緊急時得隨時召集之。本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辦理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經董事會決議，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五章 監察人（刪除）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組織規程綜理公司業務。

第七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二條 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經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六十年四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百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附錄三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基準日：110年4月6日

董 事	稱 謂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占 已發行股數之 比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崇 代表人：尹崇堯 代表人：尹衍樑 代表人：蔡明潔 代表人：詹陸銘 代表人：曾達夢 代表人：陳志全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4,698,556,234	33.9936%
施振榮	董事	8,984	0.00007%
張宏嘉	董事	13,415	0.0001%
石百達	獨立董事	0	0%
林世銘	獨立董事	0	0%
楊武連	獨立董事	0	0%
蔡彥卿	獨立董事	0	0%

註：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821,9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60,000,000 股。



南山人壽